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2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电解铜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于2017年5月8日签订了总计40亿元的《电解铜买卖合同》，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代威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伍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及相关产品；有色金属综合加工；废旧金属回收与加工；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以行业

审批为准) (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涉及行业许可的, 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解除部分合同后续安排

1、合同主体:

出卖人: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 双方确认,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据原合同向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采购价款人民币 17.46 亿元。

(2) 双方确认,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已依据原合同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明细如下:

一、产品名称、牌号:

产品名称: 电解铜, 铁峰牌或其他品牌(由乙方选择)

牌号: A 级铜(Cu-CATH-1)

二、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阴极铜国家标准 GB/T466-2010 关于 A 级铜的要求。

三、产品包装: 包装执行常规包装标准, 包装物由甲方供应, 甲方不承担包装物的回收。

上述已交付货物累计价值为人民币 40 亿元。

(3) 双方确认,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原合同不再执行。天津大通铜业

有限公司应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该等款项应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或之前）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双方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贸易期间，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虽已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市场的持续低迷，双方未基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预计的交易额度签署合同且实际亦未发生任何交易。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未依据第 1.3 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项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不含该日）起算，至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完全履行第 1.3 条约约定的付款义务之日（含该日）止算。

4、生效、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降低调整与大通铜业的大宗商品贸易量，解除部分关联交易合同，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经营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